

# 永赢元泽稳健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 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 重要提示

1、永赢元泽稳健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6年7月2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85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and 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永赢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其中,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阶段暂不开通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的发售,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线上直销渠道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设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9658,C类基金份额的代码为029659。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开立永赢基金资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认购本基金而无需另行开立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下属销售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8、投资者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的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办理“增加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必须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认购。

9、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本基金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

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12、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现其他情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现认购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3、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4、公众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程序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9月24日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maxwealt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永赢元泽稳健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永赢元泽稳健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6-8888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可视情况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告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投资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经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预期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过程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市场波动会引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营管理能力或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将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长期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基金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基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理论上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还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OD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价格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资产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股票及港股通ETF。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表现。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基金FOFs,可能面临基金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暂停上市风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品种的载体持续终止的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具体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也可以选择投资公募REITs。

本基金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六个月,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在募集成立时(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运作过程中,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现其他情形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传导至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参与存托凭证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或溢价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特定期限违约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无法与对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由此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退市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存在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购买本基金。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

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 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永赢元泽稳健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设A类和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元泽稳健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混合(FOF)A,代码:029658;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元泽稳健多资产六个月持有混合(FOF)C,代码:029659)。

###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六个月的月度对日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持有期,按照份额的持有期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并赎回基金份额。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 六、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可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有关基金类别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设、减少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对基金份额类别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七、基金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八、基金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ETF、LO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ODI基金、商品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和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占基金资产的5%-40%,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占本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投资总额的5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六个月后的对应日之后,本基金保有的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基金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 十一、基金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 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十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本基金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金

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 十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1)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21世纪大厦27层

联系人:施筱宸

联系电话:(021)61690118

传真:(021)68876782、68878773

客服热线:400-806-8888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微信交易系统

永赢基金官方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永赢基金”并选择关注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网站关于销售机构名录的公告。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十四、基金募集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

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作出适当调整。

###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

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

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后次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

监会书面确认文件之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

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第二部分 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23日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机构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

四、份额确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表示该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的申请信息和足额认购资金,认购份额的最终确认由本基金登记机构完成,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提出出申请的撤销机构查询。

五、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线上直销渠道除外)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渠道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

本基金可以对募集期间(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详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本基

金的最低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及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限制。

如果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出现认购不受上述限制。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六、认购费率

1、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的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认购方法,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分别计算。认购费率不列入销售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
| 认购金额<100,000元             | 0.8%      |
| 100,000元<=认购金额<1,000,000元 | 0.6000元/笔 |

### 七、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00元

认购的基金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间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间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0元,可得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净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净认购费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1.00元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1.00元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费=10,000.00/(1+0.50%)=9,950.25元

认购费=10,000.00-9,950.25=49.75元

认购费=(9,950.25+10.00)/1.00=9,960.25份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

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费=10,000.00-10,000.00=5,499.0000份

认购费=(5,499.0000+550.00)/1.00=5,500,550.00份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00%,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

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费=(5,500,000.00-5,500,000.00)=5,500,550.00份

认购费=(5,500,000.00+550.00)/1.00=5,500,550.00份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0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

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费=(5,500,000.00-5,500,000.00)=5,500,550.00份

认购费=(5,500,000.00+550.00)/1.00=5,500,550.00份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0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

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费=(5,500,000.00-5,500,000.00)=5,500,550.00份

认购费=(5,500,000.00+550.00)/1.00=5,500,550.00份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0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

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费=(5,500,000.00-5,500,000.00)=5,500,550.00份

认购费=(5,500,000.00+550.00)/1.00=5,500,550.00份

例: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55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0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550.00元,则其可得

到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费=(5,500,000.00-5,500,000.00)=5,500,550.00份